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小额贷款”）3,5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6%。为优化永信小额贷款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其的管控，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受让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永信小额贷款的 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1,960 万元，受让后公司持有永信小额贷款 5,33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66%。

2、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股权受让的具体实施。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与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自交易双方内部权力机关审批并获得政府监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报湖州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后方可进行；若未获审批，则本次交易终止。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住所：湖州市天盛花园 1 幢龙王山路 1145-1147 号
- 3、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潘阿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 万元
- 6、主营业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纺织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建材、文化用品、塑料制品、其他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机械设备（除交通运输设备）销售。（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永信小额贷款的 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本次转让永信小额贷款的 1,800 万股股份。

公司与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湖州市望湖花园天和苑 19 幢二层
-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法定代表人：高兴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 6、主营业务：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 7、设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2 日
- 8、主要财务数据

永信小额贷款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1,626,225.11	271,600,967.00
净资产	222,453,013.68	215,636,068.89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3,367,866.52	33,085,274.62
净利润	6,816,944.79	4,805,960.07

9、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永信小额贷款的 1,8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0%，该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0、交易标的股东情况

永信小额贷款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1) 受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531	17.66%
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3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5	浙江飞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6	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800	9.00%
7	朱万里	2,000	10.00%
8	朱建荣	1,414	7.07%
9	蒋晓莹	1,000	5.00%
10	施卫东	750	3.75%
11	黄海宝	630	3.15%
12	单建萍	375	1.88%
13	虞畅	500	2.50%
	合 计	20,000	100.00%

2)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5,331	26.66%
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3	湖州市物资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浙江红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
5	浙江飞华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6	朱万里	2,000	10.00%
7	朱建荣	1,414	7.07%
8	蒋晓莹	1,000	5.00%
9	施卫东	750	3.75%
10	黄海宝	630	3.15%
11	单建萍	375	1.88%
12	虞畅	500	2.50%
	合 计	20,000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标的与价款

甲方向乙方转让持有的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9 %的股权，以人民币 196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万圆整）的价格有偿转让给乙方。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公司 26.655%的股权，甲方将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与期限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第一条所规定的款项支付价款，具体支付方式与期限如下：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圆整）首付款给甲方；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30 日内，乙方将剩余 1660 万元（壹仟陆佰陆拾万元整）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3、股权交接责任

甲乙两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转让交接工作，并及时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确认，公司登记机关合法有效的办理完结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接完成之日。

股权交接变更手续应在甲方收到首期 300 万元付款后 30 日内开始办理。交接期间，甲方有责任将转让的股权最终完整地移交乙方，否则应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4、本协议于甲乙两方盖章或签名之日起成立，并于获得交易双方内部权力机关审批并获得政府监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用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的定价政策。

永信小额贷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11 元（经审计），双方协商以扣除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1.09 元/每股的价格进行转让，即公司以 1.09 元/股的价格受让永信小额贷款 9%的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1,960 万元。

五、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本次交易不涉及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 4、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交易标的的债权债务转移。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近几年，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为缓解小企业融资难发挥了较大作用。永信小额贷款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以服务地区小企业发展为本，审慎经营，择优扶持，稳健发展，效益良好，投资回报稳定。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永信小额贷款 17.66%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为优化永信小额贷款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其的管控，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受让湖州阿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永信小额贷款 9.00%的股权。该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永信小额贷款的股权结构，有利于

永信小额贷款长期稳定发展，同时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运行状况影响较大。如利率水平持续走低、经济运行低迷、贷款企业经营不善等将会造成永信小额贷款业务经营难度增大，盈利水平下降。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风险较少，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信小额贷款 26.66%的股权，不会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构成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6 日